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9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7、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本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其确认情况。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相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认购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供上门服务。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资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9851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42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42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42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

注: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只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无需提供。

②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22996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10566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101515605

投资者汇款时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③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a.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b.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预留印鉴的复印件。

④注意事项

a.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官方网站查询。

b.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官方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官方网站查询。

c.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打印确认单。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设立的资产托管专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汪明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1114号文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cam.com.cn

联系人:敖玲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注册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5号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之‘(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汪明

联系人:刘滨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经办律师:施扬、丁美玲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汪霞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汪霞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7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